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志工組織運作辦法

94年10月1日94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3年10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6年09月30日106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

- 第 一 條 本志工組織辦法依據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第二十二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『台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 長志工服務隊』(以下簡稱本隊)。
- 第 三 條 本隊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,發揮幼吾幼 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,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。
- 第四條本隊隸屬於台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,服務內容以保障各校學生學習與受教育權益為目的,並保持與學校聯繫與合作,隊址設在家長會辦公室,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。
- 第 五 條 本隊並得置名譽隊長及顧問五人,置隊長一人,另置副隊長一人、組長三人。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。名譽隊長及顧問由隊長聘任之。本隊得依任務需要設各分隊,各分隊置分隊長一人, 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各分隊之施行細則由家長會另訂之。

第一分隊 愛心隊。

第二分隊 服務隊。

- 第 六 條 本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組織,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。幹部 會議的成員為隊長、副隊長、分隊長、組長。隊員大會及幹部 會議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 通過,始得決議。會議由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 七 條 隊長對內主持會議、綜理隊務、指揮本隊所有隊員及所屬各項 工作。組長依照隊長指導、協助隊長執行隊務,必要時得自行 遴選組員,以完成交付事項。
- 第 八 條 各分隊於開學後,由各分隊召開新志工募集說明聯誼會,開會 時各分隊隊長擔任主席,隸屬及輔導單位應派員列席。
- 第 九 條 隊員大會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召開,但得經幹部會議之決 議或隊員五分之一請求,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十 條 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,經幹部會議通過,得加入本隊 為本隊隊員。
- 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如下:
 - 一、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 - 二、選舉權、罷免權及被選舉權。
 - 三、參與本隊或隸屬單位與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聯誼及活動。
- 第十二條 本隊隊員之義務如下:
 - 一、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。
 - 二、遵守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。

- 三、執行本隊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。
- 四、出席本隊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。
- 五、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。
- 第十三條 隊員大會職權如下:
 - 一、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 - 二、討論隊員之提案。
 - 三、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。
 - 四、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。
 - 五、選舉或罷免副隊長、分隊長及組長。
 - 六、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。
-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:
 - 一、審查隊員入隊及除名事項。
 - 二、研擬隊員大會之提案。
 - 三、處理隊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。
 - 四、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。
 - 五、辦理本隊福利及各項權益。
 - 六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:
 - 一、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。
 - 二、違反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者。
 - 三、其個人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隊名譽者。
 - 四、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。
 - 五、違反協助學校推動校務之宗旨,致影響校務運作,經協調 無效者。
 - 六、違反服務倫理,損害學生權益,其情節重大並查證屬實者。
- 第十六條 本隊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,隊員遇急難需救助 時由隊員自由樂捐。本隊經費管理由家長會統籌辦理。文書處 理及活動策劃由家長會支援。
- 第十七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,如相關法令修 改時,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,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。
-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 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